

## 附 件

### 美利堅合衆國與聯合國 簽訂之郵政協定

查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與聯合國簽訂之聯合國會所協定(此項協定以下簡稱“會所協定”)規定聯合國如提議自行組織郵政事務，則關於該項事務應依照何種規定設立，應以補充協定另訂之<sup>a</sup>;又

查聯合國願依會所協定之規定辦理郵政事務，本協定締約雙方茲特協議如下：

#### 第一節 協定範圍

甲. 以不違背本協定之規定為限，會所協定所稱之聯合國會址區應設置一聯合國郵政局，由美國郵務部經辦之。

乙. 凡由辦理同等業務之任何美國郵局所供應之郵務，聯合國郵政局應照現行郵資標準供應之，但聯合國郵局祇用聯合國郵票。

#### 第二節

##### 聯合國郵票及郵片等之供給

甲. 依照本協定規定所需之聯合國郵票概由聯合國出資印製。

乙. 聯合國如欲印製或授權印製印有郵票之信封及郵片，此項信封或郵片之尺寸與紙質應與美國郵務部之規定相符。

丙. 非依照本協定規定製就之聯合國郵票不得銷行。

#### 第三節

##### 聯合國郵票之銷售

甲. 聯合國郵政局祇應銷售由聯合國免費供給之聯合國郵票，其數量以足夠應付聯合國郵政局之合理需要為限。銷售聯合國郵票所得及聯合國郵政局供應其他郵務所有之全部收入應由美國郵務部保有，作為由其依本協定所負擔義務之完全報酬，但本節乙項規定售作集郵用途之聯合國郵票，倘用為在聯合國郵政局寄發郵件之郵資，則美國郵務部由此擔任之任何郵務應取得補償，其數額應與用作普通郵資之郵票票面價額相等。

乙. 聯合國為應付書信訂購起見，得另設一銷售處，出售集郵用途之聯合國郵票。除受本節甲項

之限制外，銷售集郵用途之聯合國郵票全部收入應由聯合國留備自用。

#### 第四節 聯合國郵戳

聯合國應製備各項郵戳以供自會址區寄發郵件之用，並應將此項郵戳免費發給聯合國郵政局。所有郵戳均應指定為聯合國郵戳。

#### 第五節

##### 聯合國郵政局辦公處

聯合國應自行出資供給美國郵務部以必要之辦公處、保管設備及水電等，以便其在會址區辦理聯合國郵政局。

#### 第六節

##### 職員及設備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美國郵務部應自行出資僱用全部必要之人員、供給設備及其他有關業務與便利，以便其依照本協定之規定，辦理聯合國郵政局。

#### 第七節

##### 聯合國通訊地址

聯合國會址區之通訊地址應為“紐約聯合國”。

#### 第八節

##### 本協定之有效期間

甲. 本協定自聯合國與美國郵務部約定之日起生效。

乙. 本協定於開辦郵政之日起一年後，倘當事者任何一造提出書面意見，應加以修改。

丙. 本協定得由任何一造將終止本協定之意思以書面通知他造後，予以終止，但至少應於此項通知日期前十二個月提出。

為此，雙方代表，謹簽訂本協定，並鈐印以昭信守。

..... 日製成複本

**四四五(五). 聯合國因擔負關於管制麻醉品之各項文書所規定義務而需要之費用：各項文書締約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分擔款額問題**

#### 大會

察悉祕書長提交大會第五屆會關於管制麻醉品各項國際文書締約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公允分擔聯合國因擔負各該文書所規定義務而需要之費用問題之報告書。<sup>10</sup>

<sup>a</sup>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會所協定，第二條，第六節)第四十四頁。

<sup>10</sup> 見文件 A/1418。

一、核定祕書長所提關於認為應由此類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分擔之費用之原則；

二、請會費委員會按照決定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分擔法院經費之同一方法，決定前項所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分攤比率；

三、飭祕書長徵收以上述方法就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費用所訂定之分攤款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

#### 四五六(五). 聯合國財務條例

##### 大會

察悉行政協調委員會業經議定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統一財務條例，提請採用，

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修正，<sup>11</sup>

一、茲聲明通過本決議案附件內所載聯合國財務條例，以代替大會第二屆會決議案一六三(二)所通過者；

二、並希望會員國贊助各專門機關採用此處為聯合國所核准之財務條例，除為適應個別機關組織法規定與組織機構上之需要外，不作任何其他更動。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聯合國財務條例

##### 第一條

##### 適用

一.一 聯合國之財務行政，連同國際法院之財務行政，應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 會計年度

二.一 會計年度應自每年之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三條

##### 預算

三.一 常年概算書應由祕書長擬具之。

三.二 概算書內應載列有關會計年度之收入及支出，並應以美元為計算單位提出之。

三.三 常年概算書應按編、款、項及目分類，並附具為大會所請求或為大會所提出之參考資料附件

與說明書，以及祕書長認為必要而有用之其他附件或說明。

三.四 紘書長應於大會常年屆會時提出下一會計年度之概算書。概算書至遲應於大會常年屆會開會前五星期送達各會員國。

三.五 紘書長至遲應於大會常年屆會開會前十二個星期，將概算書提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後簡稱“諮詢委員會”），供其審查。

三.六 諮詢委員會應就祕書長所提交之概算書向大會提具報告。此報告書應與概算書同時送達各會員國。

三.七 下一會計年度之預算，應由大會於其行政暨預算委員會對概算書審議具報後通過之。

三.八 紘書長於必要時，得提出追加概算。

三.九 追加概算由祕書長擬具之，其格式應與常年概算書一致。祕書長應將此項概算提交大會，由諮詢委員會審查具報。

#### 第四條

#### 撥款

四.一 款項一經大會擬定，祕書長即有權依照大會所決定之用途與數額，開始承擔債務及支用款項。

四.二 已劃撥之款項應予備就，以償與撥款有關會計年度內之債務。

四.三 已劃撥之款項如須清償會計年度內物品之供給與勞務之供應而生之債務，並須清結該年度任何其他未結之合法債務時，應於與撥款有關會計年度終了後之十二個月內繼續備用。已劃撥款項之結餘，應予交出。

四.四 於以上第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十二個月期之終，任何已劃撥款項之未用餘額，應予交出。前一年度任何未清結之債務，應於此時註銷之，如該項債務仍為有效時，將之轉入本年度，作為本年度撥款項下之債務。

四.五 各款經費非經大會授權不得流用。

#### 第五條

#### 經費之籌集

五.一 劃撥之款項，應以各會員國依大會所訂分攤比額表而繳納之會費充之，但須按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調整。在會費未收進前，得動用周轉金，以充撥款之需。

五.二 向會員國徵收會費時，應將下列數項調整數併入大會為下一會計年度所核撥之款數之內：

(甲)以前並未向會員國徵收之追加撥款；

<sup>11</sup>參閱文件 A/1412。